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117 拱北講堂

主席：鄭守夏院長

紀錄：廖君蓉秘書

出席：蕭朱杏副院長、鄭雅文副院長、黃耀輝副院長、林先和副院長、吳章甫所長、杜裕康所長、陳家揚所長、張書森所長(請假)、鍾國彪所長、于明暉教授(請假)、王根樹教授、江東亮教授、李文宗教授、郭柏秀教授、程蘊菁教授、楊銘欽教授、董鈺琪教授、蔡坤憲教授、蔡詩偉教授(請假)、鄭尊仁教授、職員代表廖君蓉秘書、公衛系學生會代表楊子緯同學、研究生學生會代表藍之辰同學

列席：醫圖鄧鈺璇幹事、醫學資訊組董亮均幹事、張慧如技正、陳俊雄技士、楊佳蓉幹事、劉筠馨助理、院辦陳玉萱幹事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9-4)及執行情形：確認

貳、討論事項

一、院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校 109 年 11 月 3 日公告「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及本校 110 年 3 月 29 日公告「各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修正辦理。

(二)主要修正如下：

1. 審查名稱：修正「研究項目審查」為「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教學服務審查委員會」為「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
2. 著作外審方式：修正院級著作外審至少需送三份。學術成就審查評分時，應有六份以上外審意見供學術成就審查委員參考。
3. 升等申請人應檢送資料：修正「英文履歷表」為「中英文履歷表」。
4. 學術成就審查計分部分：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未達四份者，則學術綜合表現評分建議以不高於三十五分為原則；外審意見表中極力推薦及推薦之意見達四份以上者，審查評分應參考新增(4)該學群領域最近 3 次同職等升等者之研究表現。

(三)本案經本院 110 年 9 月 3 日第 39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聘任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照案通過，送校。
- (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學術成就項目審查標準」修正案，修正通過，送校。
- (三)「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項目審查標準」修正案，照案通過，送校。

二、院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新增案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院 110 年 8 月 1 日專任教師主聘單位轉移至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及全球衛生學位學程等 3 大教學單位，修正本院教師新聘及升等相關法規。

(二)本案經本院 110 年 9 月 3 日第 39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學群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新增案，修正通過。
- (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修正案，照案通過，送校。

三、公衛系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3，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 110 年 8 月 1 日專任教師主聘單位轉移至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及全球衛生學位學程等 3 大教學單位，修正本院教師新聘及升等相關法規。
- (二)本案經本院 110 年 9 月 3 日第 39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及本系 110 年 10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與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通過，送校。
- (二)配合修正臺大公衛系專任教師之升等流程圖。

四、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MPH)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案，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廢止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 110 年 8 月 1 日專任教師主聘單位轉移至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及全球衛生學位學程等 3 大教學單位，修正本院教師新聘及升等相關法規。
- (二)MPH 同時並存「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97 年 12 月通過，最後一次修正為 101 年 3 月)及「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106 年 11 月修正通過)，兩法案規範事項大致相同，但「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更為符合現況，故擬廢止「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 (三)本案經 110 學年第 1 次學程會議及本院 110 年 9 月 3 日第 39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通過，送校。
- (二)「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修正案，修正通過。
- (三)「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廢止案，通過。
- (四)配合修正臺大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升等流程圖。

五、全球衛生學位學程(GHP)提：「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院 110 年 8 月 1 日專任教師主聘單位轉移至公共衛生學系、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及全球衛生學位學程等 3 大教學單位，修正本院教師新聘及升等相關法規。
- (二)新增「全球衛生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新聘流程圖」及「全球衛生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升等流程圖」各乙份。
- (三)本案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會議及本院 110 年 9 月 3 日第 393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決議：

- (一)「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全球衛生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及評審作業要點」修正案，修正通過，送校。

(二)配合修正臺大全球衛生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之升等流程圖。

六、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提：新增「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6)，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 109 學年度第 8 次學程會議及本院 110 年 8 月 6 日第 39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七、流預所提：申請增設「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計畫書如附件 7，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院 110 年 6 月 4 日第 39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爭取增設「健康數據拓析統計研究所」。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40)